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文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<p>第三十五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下面第（二）项或者股东大会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（一）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按照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，由得票较多者当选。</p> <p>（二）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及以上时，董事（非职工代表董事）、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</p>	<p>第三十五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下面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或者股东大会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（一）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按照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，由得票较多者当选。</p> <p>（二）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及以上时，董事（非职工代表董事）、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；本公司</p>

序号	原条文内容	修订后内容
	<p>制；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以下时，董事（非职工代表董事）、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不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（三）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时，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。</p>	<p>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以下时，董事（非职工代表董事）、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不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（三）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，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（四）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时，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。</p>

本次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上述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